



“公私合营”与中国企业 制度变革研究（1949—1957）： 以上海工业企业为中心的分析

Research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the
Reform of Chinese Enterprise System (1949-1957):
Analysis Centered on Shanghai Industrial Enterprises

刘岸冰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公私合营”与中国企业 制度变革研究（1949—1957）： 以上海工业企业为中心的分析

Research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the
Reform of Chinese Enterprise System (1949-1957):
Analysis Centered on Shanghai Industrial Enterprises

刘岸冰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私合营”与中国企业制度变革研究 (1949—1957):
以上海工业企业为中心的分析/刘岸冰著. —北京: 经济
科学出版社, 2019. 2

ISBN 978 - 7 - 5141 - 9993 - 2

I. ①公… II. ①刘… III. ①企业制度 - 经济体制
改革 - 研究 - 中国 - 1949 - 1957 IV. ①F27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0161 号

责任编辑: 周国强

责任校对: 王肖楠

责任印制: 邱 天

“公私合营”与中国企业制度变革研究 (1949—1957):

以上海工业企业为中心的分析

刘岸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30.25 印张 530000 字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9993 - 2 定价: 1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 举报热线: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1537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作者简介

刘岸冰，女，1980年生，湖南岳阳人，历史学学士、硕士，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史与企业制度史，上海社会、经济史，高等教育史等。独立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省部级以上课题多项。在《中国经济史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上海经济研究》等期刊上发表论文40余篇，参与著作编撰6部。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

序

20 世纪 40 - 50 年代是中国社会经济天翻地覆、激剧转型的重要年代，也是近代中国企业制度发生根本转折的年代。这一巨大社会经济转型的政治标志，无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经济制度、特别是企业制度全面转型的根本性标志，无疑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在中国（港澳台除外）的普遍实现。它标志着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后逐渐生成、演化的中国近代企业制度的全面终结，意味着一个旧时代、一种旧制度的彻底结束。

此外，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的改革开放，其基本内容无疑包括“改革”和“开放”两个方面，而“改革”从微观层面或者说从企业层面上而言，无疑就是企业制度的改革。那么，为什么要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合乎逻辑的推论一定就是原有的企业制度存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改变或者说改进。而要改变或者说改进这些问题，其逻辑起点就一定是先要考虑这些“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究竟是怎么会产生和形成的？是在制度形成之初与生俱来的？还是制度形成之后逐渐出现的？于是，对企业制度改革的思考，其逻辑起点就又回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的“公私合营”。由此而论，公私合营不仅仅只是一个旧时代、一种旧制度的结束，同时更是一个新时代、一种新制度的开始。

这样，对于 20 世纪 50 年代“公私合营”的研究就有了承前启后的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本书作者刘岸冰硕士毕业之后，于 2008 年进入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攻读经济史博士。作为她的指导教师，从其入学之日起，本人就鼓励她关注 20 世纪 50 年代新中国的“对资改造”以及“公私合营”，并希望她能够将此作为博士论文之选题。就当时的实际情况而论，她对此问题

的了解及理解程度，大致上还只停留在一般的教科书内容的层面。但是，三年博士学习期间，她以极大的学习、研究热情以及专注的投入，从理论到史料，从各种研究文献到浩如烟海的档案馆尘封史料，全身心地投入到了对“公私合营”问题的学习、研究之中。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她以《公私合营后中国企业制度的历史性转折——上海工业企业的产权、治理结构与经营》一文，顺利地通过了经济史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取得了经济学博士学位。

毕业之后，作者在工作之余，对于“公私合营”学习和研究的热情始终未有中断。在之后数年的时间里，作者继续钻研相关的经济理论以及学术著述，四处搜寻文献资料，深入挖掘、梳理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克服种种困难，锲而不舍地将原先不足 20 万字的博士学位论文扩充成为如今洋洋近 50 万言的宏篇大作，并最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的后期资助，是谓可喜可贺！

作者此书，以大量的档案文献资料为据，以上海的工业企业为中心，系统地论述了 20 世纪 50 年代公私合营后企业制度的巨大变化。其中有三方面值得读者注意：

一是此书论述公私合营较为系统完整，这集中地体现在全书的章节安排上。全书从公私合营的思想、政策出发，进而论述公私合营的三大阶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借助现代企业理论，对公私合营企业的产权制度、企业治理结构、经营管理以及剩余分配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框架性分析，最后还有总括全书内容的总结章。

二是较之于现有的同类著作，此书不乏一些饶有新意之论。如第五章中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在以前的同类研究著述中很少有如此细致具体的论述。第六章中公私合营后企业福利制度之重造，无论其内容以及论述，均有很好的学术新意。此外在结语章中以及其他一些章节中，也不乏有一定学术新意的论述，值得有兴趣的读者好好领略和体味。

三是此书对于反映研究对象的档案资料的搜集和使用十分明显，有不少资料在以前的研究中还较少有人发掘和利用，其中最为明显的体现就是全书八十余幅的统计图表，以及书末参考文献中的档案目录。作者在这方面不仅下了很大的功夫，而且还使其成为整个研究和著述工作的基础和出发点。

平心而论，研究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企业的“公私合营”并不是一件容易之事。它不仅需要研究者对于“公私合营”本身的历史事实要有详尽、透彻的了解，要对产生“公私合营”的中国社会经济环境、政治制度、传统文化等等有着全面、深刻、科学的认识 and 把握；同时还更要具备足够多的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等等的理论知识以及分析方法，对此进行科学的、中肯的、能够经得住历史检验的分析和解读。所有这一切，对于任何一个研究工作者来说都绝对不是一件轻松之事。

衷心希望和祝愿作者不断努力，不断进步，为中国的经济史研究、企业史研究，贡献更多、更好的学术著述。

是为序。

张忠民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起	1
第二节 学术史回顾	5
第三节 理论分析框架	18
第四节 内容框架及资料情况	23
第五节 基本思路与研究方法	27
第二章 公私合营政策之演变	29
第一节 公私合营前上海私营工业的基本状况	29
第二节 利用、限制：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资本主义 工商业政策	34
第三节 利用、限制、改造：1949—1953 年的资本 主义工商业政策	39
第四节 “一化三改”：1953 年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44
第五节 扩展公私合营与全行业公私合营政策	51
第三章 “公私合营”阶段之演进	65
第一节 1949—1953 年：个别工业企业的公私合营	65
第二节 1953—1955 年：扩展公私合营的推进	72
第三节 1955—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的出现	96
第四章 公私合营后企业产权制度之变革	114
第一节 个别企业公私合营时期的产权制度变革	115
第二节 扩展公私合营时期的产权制度变革	120
第三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产权制度变革	142
第五章 公私合营后企业治理结构之重构	200
第一节 个别企业公私合营时期企业治理结构之变动	201
第二节 扩展公私合营中的企业治理机构变革	210
第三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期治理结构的变革	233

第六章 公私合营后企业经营管理之重塑	275
第一节 个别企业公私合营时期企业的经营管理	275
第二节 扩展公私合营时期企业的经营管理	282
第三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企业的经营管理	291
第四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	310
第七章 公私合营后企业分配制度之重建	327
第一节 个别企业公私合营时期企业的剩余分配	327
第二节 扩展公私合营时期“四马分肥”的剩余分配	333
第三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企业剩余分配的了结	341
第四节 “定息”制度的确立	348
第五节 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	379
第六节 公私合营后企业福利制度之重造	395
第八章 结语：公私合营与中国企业制度的历史性转折	410
第一节 公私合营与新政治架构下公私力量的博弈	411
第二节 公私合营制度变迁的意义	413
第三节 定息用途与中国企业制度的历史走向	427
第四节 对中国企业制度变迁路径的重新审视	432
参考文献	445
后记	467

表 目 录

表 3-1	1949—1953 年全国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情况	66
表 3-2	1953 年 9 月上海 66 家公私合营企业一览	67
表 3-3	1949—1953 年 9 月上海公私合营企业增长情况一览	68
表 3-4	1954 年计划合营厂分批情况	82
表 3-5	1950—1955 年上海市私营工业资金逐年转化情况	93
表 3-6	1952—1955 年上海市工业企业总产值中各种经济成分的比重	94
表 3-7	1955 年上海 8 个轻纺工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概况	98
表 3-8	1956 年上半年全国私营工业公私合营进度	101
表 4-1	1955 年上海市第一重工业局各公司财产清估前后对比情况（自报查账户）	129
表 4-2	1954 年上海市轻工业管理局公私股权比例	137
表 4-3	1955 年上海轻纺八个行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前的情况	143
表 4-4	1955 年度搪瓷工业行业各合营厂清产核资情况	148
表 4-5	1955 年上海卷烟工业行业清产核资情况	150
表 4-6	1955 年卷烟行业各厂清估账面资产净额比较	151
表 4-7	1955 年上海卷烟行业各厂全行业合营中的资本核定情况	152
表 4-8	上海卷烟业各厂清产核资后公、私股比例	154
表 4-9	上海制药行业 153 户全行业合营评议前后资产变动情况	168
表 4-10	上海制药行业新公私合营企业 21 家困难户对公负债处理意见	174
表 4-11	上海制药行业新公私合营企业 21 家困难户对私负债处理意见	174

表 4-12	上海制药行业新合营企业 23 家倒挂户财务处理 情况	175
表 4-13	上海市第一重工业局各公司清估财产前后 情况（自报查账户）	177
表 4-14	上海全行业新增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清产核资 情况（截至 1956 年 8 月底）	180
表 4-15	上海市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轻、重、纺工业清估后资产 下降情况综合	181
表 4-16	上海市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轻、重、纺工业行业清估后 资产下降幅度排队	182
表 4-17	上海制药行业 153 家新公私合营企业清估前后资产 变动情况	184
表 4-18	上海制药行业 153 户新公私合营企业财务处理后初步 定股情况	185
表 4-19	上海制药行业 153 户新公私合营企业最后定股 情况	185
表 4-20	1956 年上海市重工业局、化学工业局部分企业 公私定股比例	186
表 4-21	公私合营企业构成	188
表 4-22	1956 年上海 81 个工业行业增资情况	192
表 4-23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填报的高潮增资退回情况 统计	197
表 5-1	关于 14 个合营工厂合营前后董事长变动 情况（1954 年 3 月 8 日）	211
表 5-2	关于 14 个合营工厂合营前后厂长的变动 情况（1954 年 3 月 8 日）	213
表 5-3	关于 14 个合营工厂合营前后经理制的变动 情况（1954 年 3 月 8 日）	215
表 5-4	1954 年扩展公私合营中上海制笔行业 8 家企业资方实职 人员人事安排	229
表 5-5	上海卷烟行业各公私合营厂资方人员安排情况	231
表 5-6	上海卷烟行业资方代理人安排情况	232
表 5-7	上海市第一轻工业局蓬莱区所属各中心厂干部配备、 资本家人事安排方案（草案）	237

表 5-8	1956 年公私合营工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237
表 5-9	1956 年度公私共事情况	250
表 5-10	有关生产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金 数额发放比例	257
表 5-11	1956 年工业企业改组情况	266
表 6-1	公私合营企业天山化工厂 1953 年 1—9 月与 1952 年 实际（平均）成本比较	282
表 6-2	1954 年上半年公私合营安达纺织第一厂组织生产 情况报告表	290
表 6-3	1954 年上半年公私合营安达纺织第一厂织布车间小组 计划完成情况	291
表 6-4	1954 年上半年公私合营安达纺织第一厂事故分析	291
表 6-5	上海华成烟厂 1957 年上半年度各项计划完成情况	298
表 6-6	上海制药工业各种经济类型合营前后（1952—1956 年） 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306
表 6-7	上海市各工业管理局 1955—1956 年生产计划完成 情况	314
表 6-8	1956 年上海市各工业管理局销售计划完成情况表	315
表 6-9	1956 年上海市各工业管理局产品成本比较	316
表 6-10	1956 年上海市各工业管理局利润计划完成情况	318
表 7-1	公私合营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1953 年、1954 年盈余 分配情况	337
表 7-2	1954 年上海搪瓷工业合营企业三个厂的盈余分配 情况	338
表 7-3	上海振华油漆厂 1949—1954 年盈亏情况	339
表 7-4	上海制药行业 45 家合营企业 1955 年盈余分配情况	345
表 7-5	上海制药行业 12 家合营企业 1954 年、1953 年盈余 分配情况	345
表 7-6	上海钢铁公司历年发展盈亏情况表	346
表 7-7	上海钢铁公司历年利润分配及利润实际情况	347
表 7-8	上海钢铁公司公私股历年实际分配股息红利金额及 年利率	347
表 7-9	487 户工业企业“按照法令分配办法分配”历年资方 各项应得情况综合	352

表 7-10	487 户工业企业历年资方各项实际所得情况综合	352
表 7-11	公私合营上海新中动力机厂私股股息红利购买国家 公债比例	355
表 7-12	上海搪瓷工业按年度计算的定息额情况	365
表 7-13	全国公私合营工业定息情况	367
表 7-14	上海橡胶业历年盈余分配所得与定息所得比较	373
表 7-15	上海市搪瓷业典型企业盈余分配与定息收入比较	374
表 7-16	上海市重工业一、二局管理人员工资标准与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新、旧工资标准比较	387
表 7-17	上海市轻工业二局管理人员工资标准与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新旧、工资标准比较	388
表 7-18	上海市纺织管理人员工资标准与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新、旧工资标准比较	388
表 7-19	上海市新公私合营企业 1956 年 7—12 月工资改革增长 指标控制数	391
表 7-20	华东纺管局附属 12 个厂工资改革前工资情况	392
表 7-21	华东纺管局附属 12 个厂工资改革后增减资情况	393
表 7-22	上海市化学工业局大型工业企业文教福利 设施（截至 1957 年 12 月 31 日）	399
表 8-1	1952—1957 年工业企业总产值增长因素	418
表 8-2	1949—1957 年公私合营与私营工业全员劳动 生产率比较	418
表 8-3	1949—1956 年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户数与产值 增长情况	419
表 8-4	1952—1957 年上海工业企业总产值占全国及沿海 地区比重	420

图 目 录

- 图 4-1 私营工业企业公私合营中的清产核资定股示意 121
- 图 4-2 上海制药工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清产核资组织示意 16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缘起

现代中国企业制度的研究具有理论和现实需要的两大背景。其一是现代企业理论和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导向；其二是当今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实际需要。在这两大背景下，中国企业制度演变的历史以及经验总结自然而然进入历史学界和经济学界的视野，并且成为日益受到关注的研究课题。

当代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从理论以及历史经验的宏观层面上看，至少有三个方面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首先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企业发展的实际演变情况，其次是世界各国企业制度变迁和演进的成功实践和理论，再次就是历史上的中国曾经形成并存在过相当一段时期的公司制度的发展和演进。从整体上看，所有这三方面的研究对于当今中国的企业改革以及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因为如果没有对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企业的发展状况、国情的透彻了解，就会失却改革的基础和出发点；如果没有对国外成功经验、理论的借鉴，就难以从现代经济学理论上形成对企业制度的总体把握。而同样，如果没有对近代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和生成过的企业制度的全面了解，就会缺乏一种对当今中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要性和必然性的历史认识。

对以往关于中国近代企业制度的研究中，一般地都以晚清时期鸦片战争前后为制度的源起，以 1949 年新中国的成立为近代企业制度的终结。但事实上，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只是在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国体、政体方面发生了重大变革，而作为国家经济主体构成的为数众多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很大程度上还是保持着以私有产权为基础的私营企业制度，并且一直持续到 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之后，才得以从整

体上变革为新中国计划经济体制下以公有产权为基础的新的企业制度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共产党开始实行改革开放，国有企业被确定为经济改革的重点和中心。显而易见，改革就是因为国有企业制度存在着种种难以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三十余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企业界和经济、历史理论界，都向国有企业改革倾注了大量精力，然而，仍然还有许多理论上的、政策上的、现实中的、甚至文化沉淀上的诸种难题困扰着我们。譬如现有国有企业制度的社会政治、经济根源？它存在的难以解决的弊病是否具有先天性？等等问题。而要解决这些难题，就要研究新中国国有企业的产生、构成及其背景。

关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有企业的构成，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算起，主要有没收前政权的官僚资本，接管外商资本，中国共产党本身已存在或新建的新国有企业，数量众多的通过公私合营形式改造而来的私营工商企业等等。这在《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册）一书中有明确的阐述，该书对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当时存在的各类性质各异的工商企业采取了不同政策，也间接表明了当代国有企业的构成或来源：一是“接管了官僚资本的工厂、银行、贸易和交通运输机构，同时建立了国营工厂、银行、商业贸易公司、交通运输机构，使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迅速建立并逐步发展起来”。二是“在对外商企业方面，采取监督办法。……对公用事业中有垄断地位的外商企业由军管会或市公用局指派军事特派员或业务联络员进行监督”。三是“对于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则实行利用、限制方针，扶持他们恢复生产和经营，然后再进行安排和改造”。^①

如今，关于中国近代企业制度的研究深入而广泛，科研成果丰硕，为当代中国企业制度建设提供了许多指导性和建设性的决策咨询。相比较而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中国企业制度研究成果却相对贫乏，尤其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中国企业制度发生的历史变革以及由此给中国企业及中国经济带来深远影响的研究成果数量不多。正因为如此，对于中国经济史学科，以及中国经济史的研究来说，系统全面地考察和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企业制度的变迁、演进以及历史经验，不仅具有学科建设的学术意义和学术价值，而且还具有直接的社会意义和社会价值。

^①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等：《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 页。